

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

臺北縣板橋市華江里第一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板橋市華江里第一屆里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次號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本籍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抄陳	歲六十五	男	縣化彰省灣臺	民國中	商工	四巷六四三段一路化文鄰一十里江華市橋板號五十	小弟承蒙本里前輩賢達人士的厚愛並共同極力推薦小弟出馬為鄉里服務，小弟誠惶恐亦甚覺榮幸，因此小弟有待本里諸父老兄弟姊妹全力的愛護與支持。本里可以說得天獨厚，我們有全市最好的中山公園，我們有全市最大的國王大廈，居住在這兒都是最幸運的市民，因此為了本里的繁榮與發展，極須一位腳踏實地、熱誠服務及肯幹肯說的里長，小弟在鄉長任內即以此自勉。	
2		雄辰林	歲三十四	男	縣北臺省灣臺	黨民國中	商	一號一弄六巷二三三段一路化文里江華市橋板	一、板橋國小畢業。 二、新興園餐廳負責人。 三、林園海鮮餐飲負責人。 四、中華山岳協會高山嚮導。 五、新埔福德宮鶴齡交誼中心理事事。	過去小弟承蒙里鄰的信任與厚愛，忝任鄉長為大家服務，今後亦將秉持「我愛華江里，我愛板橋市」的信念，協同本里前輩及賢達人士，為建設「新而美好的華江里」盡心盡力，因此小弟懇請您的支持與愛護。小弟出來為鄉里服務，完全摒棄「金錢與暴力」的邪念，並以奉獻無限心力作為我的誓言，因此我的唯一競選標語是：「華江里要卡好，里長看愛陳抄做。」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
1. 投票時間為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2. 不用選票所列名稱者無效。
3. 未滿二十歲之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4.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5.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6.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7.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 (二) 選舉人投票時地點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覽表。
2. 不用選票所列名稱者無效。
3. 未滿二十歲之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4.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5.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6.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7.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 (三) 選舉人投票時地點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覽表。
2. 不用選票所列名稱者無效。
3. 未滿二十歲之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4.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5.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6.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7.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 (四) 選舉人投票時地點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覽表。
2. 不用選票所列名稱者無效。
3. 未滿二十歲之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4.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5.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6.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7.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 (五) 選舉人投票時地點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覽表。
2. 不用選票所列名稱者無效。
3. 未滿二十歲之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4.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5.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6.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7.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 (六) 選舉人投票時地點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覽表。
2. 不用選票所列名稱者無效。
3. 未滿二十歲之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4.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5.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6.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7.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 (七) 選舉人投票時地點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覽表。
2. 不用選票所列名稱者無效。
3. 未滿二十歲之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4.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5.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6.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7.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 (八) 選舉人投票時地點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覽表。
2. 不用選票所列名稱者無效。
3. 未滿二十歲之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4.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5.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6.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7.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 (九) 選舉人投票時地點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覽表。
2. 不用選票所列名稱者無效。
3. 未滿二十歲之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4.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5.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6.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7.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 (十) 選舉人投票時地點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覽表。
2. 不用選票所列名稱者無效。
3. 未滿二十歲之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4.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5.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6.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7.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 (十一) 選舉人投票時地點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覽表。
2. 不用選票所列名稱者無效。
3. 未滿二十歲之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4.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5.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6.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7.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 (十二) 選舉人投票時地點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覽表。
2. 不用選票所列名稱者無效。
3. 未滿二十歲之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4.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5.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6.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7.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 (十三) 選舉人投票時地點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覽表。
2. 不用選票所列名稱者無效。
3. 未滿二十歲之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4.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5.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6.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7.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 (十四) 選舉人投票時地點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覽表。
2. 不用選票所列名稱者無效。
3. 未滿二十歲之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4.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5.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6.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7.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 (十五) 選舉人投票時地點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覽表。
2. 不用選票所列名稱者無效。
3. 未滿二十歲之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4.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5.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6.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7.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 (十六) 選舉人投票時地點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覽表。
2. 不用選票所列名稱者無效。
3. 未滿二十歲之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4.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5.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6.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7.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 (十七) 選舉人投票時地點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覽表。
2. 不用選票所列名稱者無效。
3. 未滿二十歲之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4.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5.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6.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7.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 (十八) 選舉人投票時地點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覽表。
2. 不用選票所列名稱者無效。
3. 未滿二十歲之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4.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5.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6.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7.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 (十九) 選舉人投票時地點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覽表。
2. 不用選票所列名稱者無效。
3. 未滿二十歲之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4.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5.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6.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7.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 (二十) 選舉人投票時地點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覽表。
2. 不用選票所列名稱者無效。
3. 未滿二十歲之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4.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5.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6.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7.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 (二十一) 選舉人投票時地點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覽表。
2. 不用選票所列名稱者無效。
3. 未滿二十歲之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4.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5.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6.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7.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 (二十二) 選舉人投票時地點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覽表。
2. 不用選票所列名稱者無效。
3. 未滿二十歲之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4.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5.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6.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7.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 (二十三) 選舉人投票時地點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覽表。
2. 不用選票所列名稱者無效。
3. 未滿二十歲之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4.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5.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6.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7.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 (二十四) 選舉人投票時地點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覽表。
2. 不用選票所列名稱者無效。
3. 未滿二十歲之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4.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5.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6.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7.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 (二十五) 選舉人投票時地點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覽表。
2. 不用選票所列名稱者無效。
3. 未滿二十歲之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4.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5.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6.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7.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 (二十六) 選舉人投票時地點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覽表。
2. 不用選票所列名稱者無效。
3. 未滿二十歲之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4.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5.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6.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7.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 (二十七) 選舉人投票時地點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覽表。
2. 不用選票所列名稱者無效。
3. 未滿二十歲之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4.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5.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6.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7.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 (二十八) 選舉人投票時地點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覽表。
2. 不用選票所列名稱者無效。
3. 未滿二十歲之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4.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5.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6.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7.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 (二十九) 選舉人投票時地點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覽表。
2. 不用選票所列名稱者無效。
3. 未滿二十歲之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4.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5.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6.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7.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 (三十) 選舉人投票時地點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覽表。
2. 不用選票所列名稱者無效。
3. 未滿二十歲之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4.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5.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6.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7.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 (三十一) 選舉人投票時地點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覽表。
2. 不用選票所列名稱者無效。
3. 未滿二十歲之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4.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5.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6.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7.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 (三十二) 選舉人投票時地點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覽表。
2. 不用選票所列名稱者無效。
3. 未滿二十歲之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4.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5.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6.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7.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 (三十三) 選舉人投票時地點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覽表。
2. 不用選票所列名稱者無效。
3. 未滿二十歲之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4.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5.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6.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7.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 (三十四) 選舉人投票時地點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覽表。
2. 不用選票所列名稱者無效。
3. 未滿二十歲之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4.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5.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6.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7.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 (三十五) 選舉人投票時地點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覽表。
2. 不用選票所列名稱者無效。
3. 未滿二十歲之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4.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5.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6.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7.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 (三十六) 選舉人投票時地點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覽表。
2. 不用選票所列名稱者無效。
3. 未滿二十歲之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4.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5.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6.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7.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 (三十七) 選舉人投票時地點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覽表。
2. 不用選票所列名稱者無效。
3. 未滿二十歲之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4.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5.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6.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7.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 (三十八) 選舉人投票時地點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覽表。
2. 不用選票所列名稱者無效。
3. 未滿二十歲之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4.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5.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6.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7.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 (三十九) 選舉人投票時地點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覽表。
2. 不用選票所列名稱者無效。
3. 未滿二十歲之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4.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5.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6.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7.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 (四十) 選舉人投票時地點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覽表。
2. 不用選票所列名稱者無效。
3. 未滿二十歲之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4.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5.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6.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7.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 (四十一) 選舉人投票時地點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覽表。
2. 不用選票所列名稱者無效。
3. 未滿二十歲之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4.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5.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6.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7. 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投票。

- (四十二) 選舉人投票時地點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覽表。
2. 不用選票所列名稱者無效。
3. 未滿二十歲之未滿